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46號

上訴人 陳澄州（即陳連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高傳盛律師

上訴人 陳李玉敏（即陳連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陳淑卿（即陳連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威宇（即陳連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游美環

被上訴人 陳振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李玉敏、李陳淑卿為上訴人陳連成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應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陳連成於民國113年8月1日死亡，繼承人為陳澄州、陳李玉敏、李陳淑卿、陳威宇，且渠等並未辦理拋棄繼承等情，此有陳連成之除戶謄本、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

01 繼承系統表及司法院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附
02 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9至109、161頁），自應由陳澄州、陳
03 李玉敏、李陳淑卿、陳威宇承受訴訟。陳澄州、陳威宇已具
04 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5至97、121頁），惟陳李玉
05 敏、李陳淑卿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開規定，由本院依
06 職權命其等續行訴訟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民事第十七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10 法 官 宋泓璟

11 法 官 戴嘉慧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 莊昭樹